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潘逸真
電話：02-7736-5683
電子信箱：jane905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390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第3點odt檔 (A09000000E_114240390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403903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
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臺教社
(二)字第1142403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
潘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8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12/10 文
交 檢 14:44:18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390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
第三點

部長 鄭英耀